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 梁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表格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載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執行董事：

楊劍先生(董事長)

陳紅亮先生(聯席總裁)

何劍先生(聯席總裁)

楊德業先生

胡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吳曉波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235號

上海跨國採購會展中心3號樓19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08號

19樓1905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一項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344,398,086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最多涉及868,879,617股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具體計劃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動用發行授權，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倘本公司有任何有關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適當公告。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於2024年6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

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344,398,086股股份計算，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34,439,808股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楊德業先生及胡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何劍先生及王開國先生各自須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公司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須于該會議上膺選連任，且不得計入為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之列。因此，楊德業先生及胡輝女士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參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收悉王開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並認為王開國先生為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王開國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王開國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並按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各個方面，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可繼續憑藉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董事會因此認為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開國先生的履歷顯示了彼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以及彼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zldcgroup.com>) 刊登。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iii)建議重選何劍先生、楊德業先生、胡輝女士及王開國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謹啟

2025年5月20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股東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購回股份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44,398,086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或註銷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涉及最多434,439,80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於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本公司購回的數目。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可適時讓董事靈活購回股份。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董事可因應作出相關購回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議決於購回任何股份後註銷有關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作註銷之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再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撥作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僅當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只要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董事將根據有關規則及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就本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其經紀商不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適用）而言，於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出，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注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本應被暫停）。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劍先生及其配偶徐曉群女士共同於2,881,581,8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假設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以及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的總控股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

就董事所深知，楊劍先生及徐曉群女士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在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除上文所述外，根據收購守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後果。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6日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據此公眾不時持有最小股份百分比應為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7.06%。董事無意於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 年		
5 月	0.300	0.160
6 月	0.187	0.129
7 月	0.165	0.100
8 月	0.127	0.078
9 月	0.135	0.072
10 月	0.560	0.113
11 月	0.202	0.114
12 月	0.154	0.107
2025 年		
1 月	0.125	0.092
2 月	0.125	0.089
3 月	0.103	0.087
4 月	0.097	0.072
5 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5	0.083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何劍先生

何劍先生，50歲，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地產業務的聯席總裁兼董事。彼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產品發展、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何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3年的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營運的經驗，歷任本集團的營銷副總經理與多個區域公司、區域集團總裁等管理要職。在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於濱江、綠城及遠洋等地產集團擔任高管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擁有1,3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7月1日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75百萬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2) 楊德業先生

楊德業先生，43歲，於2024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楊先生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以及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楊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等各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綠色及可持續房產開發，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7)。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4月，楊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9)的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此前曾於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經理，以及於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擔任核數師。彼於2003年5月獲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22年4月取得倫敦國王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彼亦自2013年3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24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0日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48百萬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3) 胡輝女士

胡輝女士，48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5年的房地產開發及銷售營運的經驗。胡女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專業副總經理至今。在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其他地產集團擔任行銷總監及副總經理。彼於1999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22年12月，彼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2月31日起計固定期限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43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胡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4) 王開國先生

王開國先生，66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16年8月起任職於上海中平國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並擔任董事長。王先生擁有逾28年的金融機構工作經驗。1995年2月至2016年7月，彼任職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證券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書記及黨委書記兼董事長，開始全面主持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領導公司成為中國一家領先的證券公司。王先生於1990年5月於中國福建省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自2022年2月起，王先生擔任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房地產、能源、金融及酒店等投資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06)。自2024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基本金屬、

稀有金屬的採、選、冶等有色金屬開採及加工業務和礦產貿易業務，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93）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3）。自2024年6月起，王先生擔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以交通運輸業為核心，構建起交通汽服、金融投資、房產酒店、大數據四大產業板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1）。自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王先生擔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管道燃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供應商，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5）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此外，自2017年3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商業銀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自2021年8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25）。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製造及銷售氯及鹼性化學品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8）。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9月，王先生擔任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資金存貸款、投資業務和信託業務的公司，其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起，王先生亦擔任財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經營的主要業務包括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自2022年7月16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人民幣270,000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王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膺選連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何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德業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胡輝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開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c)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b) 上文第4(a)項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第4(a)項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4(a)項授權可予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的另一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5(a)項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文第5(a)項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5年5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上刊載。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就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並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如有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所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並於其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ldcgroup.com>)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楊德業先生及胡輝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